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李宛庭
電 話：04-37061168

受文者：家政群科中心(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4665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九 (0046658A00_ATTCH1.rar)

主旨：有關「109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」之決賽因應疫情調整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08年12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3462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因應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「室內超過100人以上、室外超過500人以上的公眾集會活動建議停辦」公告，調整本競賽決賽場地、時間，並調整實施計畫及競賽規則，另新增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計畫。
- 三、有關決賽時程及地點調整摘述如下：
 - (一)決賽場地：調整至各群科中心學校或臨近場地，分流辦理。
 - (二)佈展、安全審查及競賽時間：於109年5月4日至109年5月7日彈性辦理。
 - (三)本年度取消頒獎典禮；獎座及獎狀，將寄送至各得獎學校。

四、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之競賽措施摘述如下：

- (一) 參賽師生以組為單位，填寫健康聲明切結書，並於規格及安全審查時繳交予各群科中心學校。
- (二) 如參賽之其中1名(或以上)學生因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而無法出席決賽，相關證明文件可於決賽後3日內受理補件，該名學生得以請假或改以「線上評審」方式同步參與，並視同正常出席競賽，同組其他學生仍應親自出席。線上評審及報告時間，皆與原訂時程相同，以維持競賽公平性。
- (三) 如參賽之整組學生皆因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而不得外出，致無法出席決賽者，決賽當天全組學生應以「線上評審」方式完成參賽。該組後續若經評審決議獲獎者，將以外加名額方式增列獎項。

五、請參賽師生及各群科中心學校落實賽前通報機制，並注意自身健康狀況；報到前如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急性呼吸道感染症或腹瀉等相關症狀，請直接至醫療單位就診，不得進入競賽會場。

六、本競賽所有活動皆應全程配戴口罩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，並注意個人衛生習慣，請參考本競賽決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計畫辦理。

七、各群科中心學校應保持決賽會場之通風及消毒作業，並確實掌握參與人員之健康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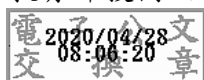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決賽會場之配置，應保持適當社交距離，並落實100人以下之人流控管；各群科中心學校應於決賽前確認隔離／備用

場地。

九、檢附調整後「109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及創意製作競賽」實施計畫、競賽規則，以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、機械群科中心(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)、動力機械群科中心(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)、電機與電子群科中心(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)、土木與建築群科中心(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)、化工群科中心(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)、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(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)、外語群科中心(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)、設計群科中心(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)、農業群暨食品群科中心(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)、家政群科中心(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)、餐旅群科中心(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)、海事暨水產群科中心(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)、一般科目暨藝術群科中心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)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、本署高中組



裝

訂

線

